

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個人資料管理政策

第 1 條（訂定依據及目的）

為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及其法規命令，並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，爰訂定本政策。

第 2 條（適用對象）

本政策適用對象，除法令或國外單位所在地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，應包括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全體人員，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外部單位與人員。

第 3 條（個人資料運用原則）

各項業務涉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符合下述要求：

- 一、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及其法規命令。
- 二、應告知當事人法定應行告知事項。
- 三、尊重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所能行使之權利，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。
- 四、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過程，應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於必要時進行更新以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，並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。
- 五、當個人資料應用於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所允許之例外情形時，應確保其適用性與合法性。
- 六、提供個人資料檔案保管之適當安全措施。
- 七、清查所保有之個人資料，界定納入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範圍，並依據其相關業務流程，評估風險程度以進行管控。

八、規劃緊急應變程序，以降低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等事故對當事人造成之損害，以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。

九、受委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者，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範圍，視同委託機關。應妥善監督受委託機構，明訂受委託機構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，並納入契約，要求受委託機構遵守，並定期予以確認。

第 4 條（個人資料管理制度）

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內容如下：

一、規劃與建立：

基於整體策略與目標，建立個人資料管理組織與職責，規劃個人資料管理指標、風險評估與安全控管制度，進而落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。

二、實施與運作：

依據評估規劃結果，建立或修正應有之管理制度。

三、監督與查核：

（一）透過內部稽核制度，以監督與查核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各項作業之落實程度。

（二）對所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受託人為適當之監督，以確保受託者對個人資料已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並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及其法規命令。

四、維護與改進：

依據監督查核結果與建議，執行矯正與預防措施，改善並執行應有之管理制度，以持續維護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運作。

第 5 條（組織及職責）

應設置個人資料管理組織，辦理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規劃、實施運作、監督查核以及維護改進等各項作業，其規

範另定之。

第 6 條（教育訓練）

為有效執行個人資料管理，應定期辦理個人資料保護之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，並留存紀錄備查。

第 7 條（審查頻率）

本政策應每年審視有無修正之必要，適時反映法令、資訊技術及實務發展狀況，以確保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運作之有效性。

第 8 條（子公司規範）

子公司應依據本政策訂定個人資料管理政策，並陳報本公司核定。

第 9 條（未盡事宜）

本政策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10 條（核定層級）

本政策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，並陳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後施行。

第 11 條（修訂沿革）

本政策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訂定。